

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

净化网络环境 倡导文明上网

《濮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十七条:

公民应当文明上网,遵守法律法规,尊重社会公德,不编造、发布、传播虚假、低俗、淫秽、暴力等不良信息。



濮阳市文明办 濮阳日报社 宣

设计 吴玉忠